

公布機關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

法律名：有名商品特有の包装の無断使用行為の判定处理問題に関する回答

公布日：1999-10-20

施行日：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“SAUQUICK（鲜迪）”等果汁饮料的包装是否构成对“SANQUICK（鲜的）”果汁饮料包装不正当竞争的请示》（京工商文字〔1999〕10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均是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五条第（二）项保护的對象，其他经营者擅自将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三者同时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，或者将其中之一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，造成或者足以造成消费者误認的，均构成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五条第

（二）项所规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应当按照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《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》予以查处。